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停牌期间，除了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外，上市公司还接触了一家位于美国的主营业务为摄像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美国标的”），并筹划对其进行收购。截止本次重组的预案公告之日，同该标的的谈判进展情况尚不满足公司公告交易预案的条件，在收购立芯科技的过程中，公司与美国标的谈判及相关审核可能取得重大突破，公司有可能在本次重组中增加收购美国标的。如果上市公司在重组进程中增加收购美国标的，则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上市公司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同时可能出现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价格需要重新定价且立芯科技股东同上市公司就新价格可能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调整及终止的风险。

一、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所筹划事项概述

本次停牌期间，除了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外，上市公司还接触了一家位于美国的主营业务为摄像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以下简称“美国标的”），并筹划对其进行收购，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深度学习技术在前端摄像机的融合应用，并进军全球市场。

（二）筹划的收购方案

东方网力本次收购美国标的，拟先以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重庆网力”)为收购主体,在完成境内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以重庆网力的自有资金出境收购美国标的 100% 股权。在重庆网力完成对美国标的的收购后,东方网力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网力其他股东的股权,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履行上市公司内部程序并经证监会批准。

(三) 拟收购标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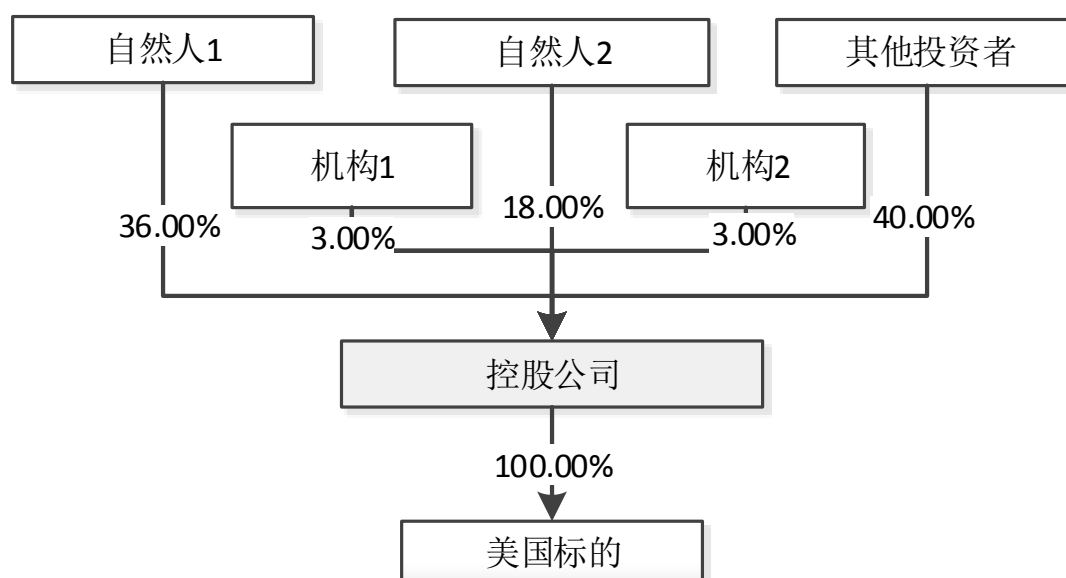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标的是一家成立十余年,主营业务位于美国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业务。

美国标的拥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在美国及日本注册近 20 项专利,并将 H.264 压缩算法、自适应算法、可编程芯片等行业前沿科技应用于自身产品。目前美国标的已成功开发了七大系列产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美国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

美国标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美国标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高清网络摄像机。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特点
1	全景摄像机	一体化日/夜型多传感器 180°和 360°全景摄像机，业界第一款宽动态可远程聚焦的全景摄像机
2	袖珍枪型摄像机系列	小尺寸而功能丰富的摄像机
3	超迷你半球机系列	小尺寸、超薄、具有多种功能的 H.264 一体化半球形高清摄像机
4	迷你室内半球机系列	小尺寸、一体化室内半球型高清摄像机，选项包括彩色、日/夜转换功能配置和宽动态功能
5	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	高清网络摄像机，通过内置高清网络模块实现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彩色和日/夜转换功能型号
6	筒型摄像机系列	筒型高清模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带日/夜转换功能百万像素配置系列
7	半球机系列	提供百万像素配置系列，具有远程变焦、日/夜转换功能和用于气候控制的可选加热器

公司采用经销销售模式，在全球与超过 1,000 家经销商、集成商合作，终端客户包括全球重要的互联网企业、大型连锁零售公司、金融企业、大学等教育机构等。

4、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3,624.46	2,211.06
流动负债	538.43	554.45
营运资本	3,086.03	1,656.61
营业收入	7,244.12	7,510.55
EBITDA	1,458.17	1,670.4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也未按照国内会计准则转换。

(四) 停牌期间就筹划事项已开展的工作

1、重庆网力引入投资人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

并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淳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汉唐湾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上述各方分别转让重庆网力出资额 4.4 亿元、3.6 亿元、2 亿元、2 亿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重庆网力 7.83% 的股权。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重庆网力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为 11.42 亿元。

2、提交 CFIUS 审查

2017 年 4 月 14 日，重庆网力及相关各方已经向 CFIUS 提交了本次收购的联合自愿通知，并于该日期后收到 CFIUS 多轮反馈。相关各方已经向 CFIUS 提交反馈问题的回复。目前，CFIUS 正在审阅已经提交的回复。

3、境内提交审查

就收购美国标的及资金出境事项，重庆网力已经向我国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审批正在进行中。

二、尚需履行的交易程序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所筹划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CFIUS 审查：CFIUS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
- 2、对外投资审查：我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的备案；
- 3、资金出境审查：本次收购资金换汇和出境需要外汇登记手续；
- 4、上市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网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 5、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网力。

三、所筹划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其风险

所筹划事项关于交易方案、交易程序存在以下风险：

（一）外汇相关风险

换汇出境的风险：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国内，是否能获得相关审批进行换汇出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汇率波动的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外汇兑换，将会受汇率波动影响，对收购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二）CFIUS 审批风险

在 2017 年 4 月 14 日，重庆网力及相关各方已经向 CFIUS 提交了本次收购的联合自愿通知，相关审核正在进行中，由于 CFIUS 审核实行一事一议制，相关审核的结果存在一定风险。

（三）因美国标的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无法继续收购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重庆网力先行作为收购主体，在完成对美国标的的股权交割后，上市公司将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收购重庆网力 100% 股权。在上市公司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或进展过程中，如美国标的的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上市公司可能无法继续收购重庆网力，继而无法实现收购美国标的之目的的风险。

假使上市公司完成对美国标的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存在以下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管理风险：收购完成后，需要将美国标的的原有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生产运营团队、销售团队进行整合，纳入中方公司的统一管理，存在重新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带来的管理风险。

文化冲突的风险：将美国标的的纳入中方公司管理，存在企业文化、员工背景等方面的差异，是否能将东西方不同意识形态的理念进行协调和统一，存在一定风险。

（五）业务整合的风险

产业链整合的风险：美国标的主要从事硬件为核心的开发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两者虽然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但如何将具体业务对接、梳理清晰，仍存在一定风险。

不同市场划分的协调风险：美国标的主要业务区域在北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在亚太地区，如何将两块跨度较大的市场进行统一和协调，存在资源分配、沟通交流、机制等方面的风险。

协同效应的风险：美国标的和上市公司在产业链、市场划分、核心技术等方面存在互补关系，但本次收购完成后是否能将互补关系转化为协同效应，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视频监控管理平台业务领域取得了不菲的成绩。伴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资本实力的增强，进入摄像机领域——这一安防行业规模最大的市场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然选择。所筹划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深度学习技术在前端摄像机的融合应用，并进军全球市场，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所筹划事项的顺利实施，但相关进展尚不能形成预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所筹划事项后续如有重大进展，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